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全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擎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2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本院審判長乃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證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文書科收狀處、總務科收費處表示查證結果之院內查詢單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假處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